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40 号

罪犯杨志华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0924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47.82 元，账户余额 4879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